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義夫

代 理 人 陳建源律師

保 證 人 歐美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陳建齊

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核發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之次月起給付。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保證人歐美娟保證聲請人若未按期履行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剩餘期數中，每期清償新臺幣2,998元之金額範圍內，代負履行清償之責任。

理 由

一、按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

01 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02 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後  
03 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05 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173,342元，第1期至72期每期願清  
06 償2,998元，並自認可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  
07 期，每期於15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215,856元，無擔保  
08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18.39%，並以聲請人之配  
09 偶歐美娟為更生方案之保證人。

10 三、經查：

11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215,856元，而  
12 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入不  
13 敷出而無有餘額【參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75號裁定，  
14 計算式： $625,702 - 32,250 \times 24 = -148,298$ 】；而聲請人聲請  
15 更生時名下列計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據該  
16 公司更生程序中陳報解約金為2,768元，故堪認本件無擔  
17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18 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先予敘明。故無  
19 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4款之消極事由，先予敘明。

20 （二）聲請人提交之更生方案所載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  
21 狀況，聲請人陳稱其每月薪資收入加計油資補助可達32,8  
22 70元，經核聲請人113年10月7日陳報狀、財產及收入狀況  
23 報告書、薪資單據等資料，勘新屬實；支出狀況則與本院  
24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75號裁定之認定（32,765元）結果相  
25 同，自應可採。

26 （三）承上，本件聲請人之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僅餘105元，然其  
27 仍願攢節支出提出每期2,998元用以清償債務，另聲請人  
28 提出第三人即聲請人之女友歐美娟作為本件更生方案之保  
29 證人，雖保證人有無資力一事非屬保證提供之必要條件，  
30 但保證人若信用良好，亦可提高並確保本件更生方案之履  
31 行，經核聲請人提出之保證人同意書、身分證正反面影

01 本、聯徵信用報告、薪資明細等資料，應足認保證人有一  
02 定資力可確保更生方案履行，且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第63條第1項各款所定不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實已兼顧  
04 債權人之受償權益，本院衡酌上列情事，堪認債務人及其  
05 保證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尚稱公允。則聲請人既有提供  
06 保證人以擔保還款之履行，更生方案亦已符合消債條例第  
07 64條第1項之規定，足認聲請人已盡力清償。

0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  
09 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10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  
11 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12 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4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17 附件一：更生方案  
18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2,998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核發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之翌月起，分6年，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18.39%。		
5. 債務總金額：1,173,342元。		
6. 清償總金額：215,856元。		
7. 保證人：歐美娟。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7
2	陳建齊	833

01

3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8
<p>參、備註</p> <p>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p> <p>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p> <p>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p>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p>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p>
<p>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p>
<p>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p>
<p>三、不得購置不動產。</p>
<p>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p>
<p>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p>
<p>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p>
<p>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p>
<p>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p>
<p>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p>